

稅務新聞 102-0205

- 一、公司負責人不因卸任而免除其未盡扣繳義務之責。
- 二、安永專欄／董事會、股東常會 留意新規定。
- 三、個資法上路 企業應有的認知與措施。
- 四、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有短漏報課稅所得額，仍須處罰。

一、公司負責人不因卸任而免除其未盡扣繳義務之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負責人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對於公司給付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負有扣繳義務，嗣後如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對其任職期間給付之所得仍負有扣繳義務，不因變更負責人而免除其責。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 A 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A 公司於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2 月間給付境內居住者乙君利息所得 25 萬元時，甲君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2 萬 5 千元，該局責令甲君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甲君不服，主張其於 100 年 6 月中即未任該公司負責人，於 101 年 1 月應開立扣繳憑單及限期補扣繳期間已非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自不生扣繳稅款問題。

該局指出，按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應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倘係給付境內居住者所扣取之稅款，應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所扣繳稅款開立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上開甲君於 A 公司「給付」乙君利息所得時（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2 月）仍為該公司之負責人，自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有無負扣繳義務應視給付納稅義務人所得時是否仍為扣繳義務人而定，與次年開具扣繳憑單時是否仍擔任公司負責人無涉，故任職期間給付之所得應注意是否已依法辦理扣繳，以免因違反所得稅法規定而遭處罰。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5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安永專欄／董事會、股東常會 留意新規定

【經濟日報／沈碧琴】

2013.02.05 04:21 am

進入新的一年，公開發行公司又將開始著手準備股東常會相關議題，謹就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過去半年重要更新對今（102）年董事會暨股東常會影響彙整如下供參：

特別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積提列

由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於 103 年間編製 102 年度的盈餘分配案時始會面臨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間所發布的相關規定，惟本年度宜特別注意：

（一）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損益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考慮是否修正公司章程所訂的股利政策；（二）應於股東會報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的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的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的計算基礎

公開發行公司員工紅利擬以股票發放時，其計算基礎應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上市（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二）非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如自 102 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倘若無市價，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三）非上市櫃且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的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

倘若公開發行公司擬發行（1）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依現行法令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謹提醒於 101 年 9 月 17 日業已刪除給予單一員工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 10%限制的規定，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限制的規定改採累計方式計算，且修改發行人發行限額計算方式。

改選董事監察人

公司法第一九七條原規定「…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但業於 102 年 1 月 16 日

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公司發行公司若於即將舉行的股東會中選任董事者，董事候選人宜特別注意於就任前及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否則當選將失其效力。

應提股東會通過的準則或辦法

依現行證交相關法規規定，部分辦法應提股東會同意，部分辦法發行公司得在公司自治原則下提股東會報告，在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今，有下列準則、辦法有作修正，謹提醒應修改公司的處理程序，並納入股東會議程。（一）法令應提股東會同意者：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01.07.06）（二）公司自治原則下提股東會報告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01.08.22）。（作者是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

【2013/02/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個資法上路 企業應有的認知與措施

• 會計研究月刊 2013/02/04



去年 10 月新版個資法正式適用後，經常得以看見個人對資料保護主張與企業運用個人資料立場相互衝突的情況上演；也有部分機關運用個資戒慎恐懼，反倒使得許多簡單的業務變得窒礙難行，徒增困擾。究竟對於個資法的遵從有什麼樣的撇步？有什麼必須注意的眉角？

【撰文／黃曉雯】

為了加強保護民眾個人資訊隱私權益，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2010 年 5 月公布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歷經兩年多的緩衝準備期，直至去（2012）年 10 月公告實施。

此次修正加重了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團體的責任，在業界向社會大眾提供商品或勞務，常有機會取得個人資料下，必須更加審慎控管及利用這些個人資料，有關個資保護的內容與影響，已成為時下熱門議題，不論是關心自身個資權益的民眾，民間企業的行政、業務、法務、資訊、及稽核人員或政府機關，都應該熟悉個資法的意旨及規範，如此一來，不但可以確保本身的隱私權益不被侵害，更得以避免因不慎觸法而受到法律追訴的情況發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服務部副總經理萬幼筠指出，個資法的立法目的，從早期的加入經貿協定轉變為對個人隱私資料的保護，歷經 17 年的漫長演化，發展出保護隱私權的核心思想，成為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之規範，其主要目的有二：（1）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2）促進個人資料被合理利用。

而根據上述兩項個資法的立法目的，法條內容也為其規範的三項行為作了定義：

1. 蒐集：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個資法第 2 條第三款）。
2. 處理：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



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個資法第2條第四款）。其中刪除項目於施行細則第6條當中敘明為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檔案中消失；內部傳送則包含機關內部跨國或跨境的資料傳送。

3. 利用：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個資法第2條第五款）。而所謂「處理以外之使用」可以簡單解釋為變更資料的使用主體。

與個資相關之常見商業促銷手法

由於個資法對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定義相當簡單，沒有細列方式、種類，或特別詳細說明可能觸法的情況，以致於目前相當多商業活動若不謹慎為之都有觸法可能，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主任邱映曦列舉幾項跟個資有關聯的常見商業促銷手法，提醒企業應該特別注意與遵法。

1. 問卷調查：

經常可見廠商為了調查客戶對某樣商品的反應，或是街頭行銷的手法，而運用問券調查的型式來進行統計，為了調查的完整性會要求受查者留下基本個人資料來進行背景分析，如果留下的資料足資識別，像是姓名、電話、地址、e-mail等，就構成個資法上個人資料之蒐集行為。

2. 會員招募：

招募會員也是現在企業經常用的商業手法，無論是網路或實體店面都經常使用此法，除了可以有效蒐集資料，也能作為後續相關行銷活動、培養顧客忠誠度的資料基礎，這樣個人資料的蒐集及後續處理運用自然是個資法規範的範圍。

3. 行銷蒐集：

以往在個人資料保護觀念還不盛行時，許多企業會以買名單或網路蒐集資料的方式來進行行銷，買名單利用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實認定基準端看名單的來源，假設業者在蒐集時有明白告知當事人會將此名單建立資料庫，當事人也願意若相關廠商需要時提供，這樣的情形則不違背特定目的利用，但是邱映曦也坦言，據其所了解大部分過往名單的蒐集皆非如此，經常是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被進行個人資料的販售，這樣的情形即觸犯了法令。

另外常見的行銷手法為蒐集公開可得資訊來進行行銷，像是網路上可得的資訊，邱映曦解釋，個資法第19條中有項蒐集要件為蒐集自一般可得來源，依據施行細則第28條之規定，像是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可知悉而取得個人資料的管道都包含在內，因此，從現行法規來看，蒐集從網路上可得名單來行銷並不足以構成違法。

4. 員工應徵：

公司為了徵才，會接收求職者的履歷表，此種行為也是個資法所規範的蒐集行為，因此，這些資料後續的處理及利用需要有適當內控作業來保障資料後續安全，此外，若企業要求求職人員提供良民證或是健康檢查等相關資料，證明沒有犯罪記錄，或了解員工健康狀況等情況，基於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五項資料，在個資法底下屬於敏感性個資，根據第6條規定，除法律明文規定，或者基於公務執行、學術研究且無法識別個人身分等前提下，即使是當事人同意，一般的公務或非公務機關都不能蒐集、處理或利用。因此，未來所有的機關企業，除基於法令規範的前提下，都不該跟客戶、員工或合作夥伴蒐集上述的敏感性個資。

【完整內容請見《會計研究月刊》2013.1月號】

四、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有短漏報課稅所得額，仍須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之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報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該營利事業對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額等於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短漏報所得額合計數減除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負數以零計算），依此計算之金額再乘以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並按規定倍數處罰，舉例說明：甲行號 100 年度結算申報核定所得額為虧損 200 萬元，經稽徵機關查獲漏報所得額 250 萬元，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為 500,000 元（即 $-2,000,000$ 元 $+2,500,000$ 元 -0 元）；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為 85,000 元（即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 500,000 元 \times 稅率 17%）。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稅法規定誠實申報，以避免遭受處罰。【#035】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曉菁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3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